

##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會章

一、會名：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

二、會址：香港九龍觀塘曉育徑四號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三、宗旨：

1. 增強校友對本校之歸屬感；
2. 作為本校與校友及校友間之溝通橋樑；
3.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

四、行政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會員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成為本會會員：

學生會員：凡現於本校就讀之中五至中七學生。

一般會員：凡在本校肄業或畢業而現已離校之人士。

六、會員權利：

1. 享有選舉與被選舉為幹事之權利；
2.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3. 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七、會員義務：

1. 繳交永久會費。
2. 出席會員大會。
3. 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

八、撤銷會籍：

1. 會員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本會幹事會，方可撤銷其會籍。
2.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定之章則，違反者可能會被本會幹事會撤銷其會籍。
3. 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之名譽和利益者，幹事會得撤銷其會籍，能否恢復交由會員大會議決。

九、聚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幹事會召開，其職權包括：
  - 通過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選舉或罷免幹事會職員
  - 修改會章
  - 其他事務
2. 每年度須於適當時間由幹事會召開會員大會。亦可由一百名以上之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3. 本會幹事將不定期為會員統籌舉辦聯誼聚會，如燒烤晚會、茶會、敘餐等。
4. 所有會議活動，本會得以網頁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位會員。

十、投票：

1. 所有本會重要決定及政策，必須在會員大會上動議，由會員投票通過或否決。
2. 所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之動議，必須獲得與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始可獲通過。

3. 幹事會得體察情況，決定是否接受書面授權之投票。

#### 十一、幹事會：

1. 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會議通常由幹事主席召開，但亦可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2. 幹事會成員：幹事會成員由會員投票選出，所有提名必須在會員大會二十天前提交幹事會。選舉幹事會成員之投票須在會員大會上舉行。而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會員或其授權人。
3. 幹事會之職務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推行會務。
  -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
  - 文書：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一切文書工作。
  - 康樂：負責本會聯誼性活動之策劃及統籌工作。
  - 司庫：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 總務：負責經辦本會一切庶務。
4. 幹事會各職務任期每屆均為兩年。而主席一職最多只能連任兩屆。
5. 幹事會有權執行本會之政策及財政運用，並發起選舉及投票。
6. 所有幹事會會議須主席在場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方為有效。
7. 每屆幹事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竣後，須於十四天內呈交香港社團註冊署備案。

#### 十二、校友校董：

1. 本會須在校友校董選舉年，透過「校友校董選舉大會」，由校友投票選出該年度校友校董。每位校友均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2. 校友校董選舉由校友會幹事會舉辦，幹事會須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根據「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進行及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十三、顧問：

1. 本會幹事會得邀請本校校監、校董、校長及校友聯絡小組負責教師為本會顧問。
2. 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省覽本會會議紀錄，並就本會行政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 十四、會員年費：

1. 所有應屆中六及中七班(已繳交永久會費者除外)之畢業生需於畢業前繳交永久會費，數額定港幣五十元正。
2. 會員年費經幹事會議決可作合理調整。

#### 十五、經費：

1. 本會經費由會員費及其他捐款支付。
2.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活動。
3. 本會現金須存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內，由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聯同簽署，方可提取。
4. 司庫須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本會之經費運用作詳盡報告。
5. 若本會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幹事會成員共同承擔。

#### 十六、印鑑及文件：

1. 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保管，只可由指定之幹事會成員運用。
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 十七、會章修改：

1.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幹事會建議，或至少一百位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幹事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通過，方為有效。
2. 修改之會章得由幹事會於通過後十四天內送交香港社團註冊署申請批准。

#### 十八、解散：

1.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最少一百位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幹事會，幹事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作表決。而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二分之一或以上會員出席，且議案獲得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者支持，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2. 若本會解散，清還各債項後所餘資產概贈慈善團體或教育機構，不得由會員攤分。

## 附件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設校友校董 1 人。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 提名程序

- (一) 校友校董選舉由校友會幹事會舉辦，幹事會須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二) 選舉主任於選舉年的「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30 天，透過校友會網頁，邀請各合資格校友提名參選，其中資料應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及參選表格。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參選人須將參選表格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15 天寄回校友會。
- (三) 選舉主任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日，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
- (四)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得兩名會員聯署和議。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五)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候選人資料

- (一)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根據選舉指引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15 天前寄回本會。
- (二)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透過本校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通知本校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時間。

###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投票方法

- (一) 校友校董投票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中進行，由校友會舉辦。

(二)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三)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 公布結果

(一) 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

(二)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結果公布的 7 天內，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三)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 7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上訴事宜。

####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 3 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